**人民幣預約換匯交易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立約定書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  |
| --- |
| **預約換匯交易申請/終止:**□申請:請依本申請書之指示辦理換匯交易。□終止:請終止 年 月 日之申請書。 |
| 授權扣款帳號(限申請人本人帳號):幣別 帳號  |
| 授權轉入帳號:幣別 帳號  |
| 每筆換匯之人民幣金額:CNY (最少人民幣1,000元，最高人民幣20,000元) |
| **匯率:依交易執行當時本行之即期牌告匯率。** |
| 預約換匯交易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天一次，共 次。□每周 次，每一個星期 、 、 ，共 次。□每月 、 、 日。□其他 。＊如遇非銀行營業日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該筆換匯將不予執行並遞延至下營業日承作，惟換　匯期間為每天一次者，該筆換匯交易不予遞延執行。 |

申請人扣款帳號原留印鑑

|  |
| --- |
| 分行 |
| 核印 | 經辦 | 主管 |
|  |  |  |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確認上開之資料填載無誤並已詳閱充分了解背面之「人民幣預約換匯交易約定條款」，且已了解並願承擔匯率風險。**

本申請書一式兩份，申請人與台中商業銀行各執乙份留存。

人民幣預約換匯交易約定條款

立申請人為向 貴行進行前頁之預約換匯交易，同意依據下列條款處理:

1. 依本約定申請或終止預約換匯交易之申請於提出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生效。
2. 申請人特此指示並**授權 貴行得依前項授權扣款帳戶、扣款幣別及金額辦理交易扣款相關事宜**，申請人並願自行儘速至 貴行補登存摺及領取交易水單。
3. 交易當日如遇銀行非營業日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申請人之指定授權扣款帳戶餘額不足，貴行將不執行該次換匯交易。預約指定換匯期間若為每日一次者，該筆未執行之交易將不予遞延執行。預約換匯期間除每日一次之外，上述未執行之交易將予以遞延至下一營業日執行。
4. 貴行得於約定交易當日內任何 貴行自行決定之時間執行指示之交易。如 貴行於交易日之任何時間無法執行成功， 貴行並無義務(但可以)再次嘗試執行該指示。
5. 倘 貴行因特殊情況以致無法執行換匯交易時， 貴行毋須通知申請人及提供原因。
6. 申請人同意， 貴行執行指示之交易時，若因任何非 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直接或間接)導致延遲或無法執行指示， 貴行毋須負責；此外，因執行或不執行申請人之指示或其他原因所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 貴行亦毋須對申請人負責。
7. 申請終止尚未到期之預約換匯交易，將取消所有未到期之交易，申請人不得選擇取消部分尚未到期之交易。已執行或終止交易申請生效前尚未執行之預約交易，不得取消。

**人民幣預約換匯交易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立約定書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  |
| --- |
| **預約換匯交易申請/終止:**□申請:請依本申請書之指示辦理換匯交易。□終止:請終止 年 月 日之申請書。 |
| 授權扣款帳號(限申請人本人帳號):幣別 帳號  |
| 授權轉入帳號:幣別 帳號  |
| 每筆換匯之人民幣金額:CNY (最少人民幣1,000元，最高人民幣20,000元) |
| **匯率:依交易執行當時本行之即期牌告匯率。** |
| 預約換匯交易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天一次，共 次。□每周 次，每一個星期 、 、 ，共 次。□每月 、 、 日。□其他 。＊如遇非銀行營業日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該筆換匯將不予執行並遞延至下營業日承作，惟換　匯期間為每天一次者，該筆換匯交易不予遞延執行。 |

申請人扣款帳號原留印鑑

|  |
| --- |
| 分行 |
| 核印 | 經辦 | 主管 |
|  |  |  |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確認上開之資料填載無誤並已詳閱充分了解背面之「人民幣預約換匯交易約定條款」，且已了解並願承擔匯率風險。**

本申請書一式兩份，申請人與台中商業銀行各執乙份留存。

人民幣預約換匯交易約定條款

立申請人為向 貴行進行前頁之預約換匯交易，同意依據下列條款處理:

1. 依本約定申請或終止預約換匯交易之申請於提出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生效。
2. 申請人特此指示並**授權 貴行得依前項授權扣款帳戶、扣款幣別及金額辦理交易扣款相關事宜**，申請人並願自行儘速至 貴行補登存摺及領取交易水單。
3. 交易當日如遇銀行非營業日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申請人之指定授權扣款帳戶餘額不足，貴行將不執行該次換匯交易。預約指定換匯期間若為每日一次者，該筆未執行之交易將不予遞延執行。預約換匯期間除每日一次之外，上述未執行之交易將予以遞延至下一營業日執行。
4. 貴行得於約定交易當日內任何 貴行自行決定之時間執行指示之交易。如 貴行於交易日之任何時間無法執行成功， 貴行並無義務(但可以)再次嘗試執行該指示。
5. 倘 貴行因特殊情況以致無法執行換匯交易時， 貴行毋須通知申請人及提供原因。
6. 申請人同意， 貴行執行指示之交易時，若因任何非 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直接或間接)導致延遲或無法執行指示， 貴行毋須負責；此外，因執行或不執行申請人之指示或其他原因所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 貴行亦毋須對申請人負責。
7. 申請終止尚未到期之預約換匯交易，將取消所有未到期之交易，申請人不得選擇取消部分尚未到期之交易。已執行或終止交易申請生效前尚未執行之預約交易，不得取消。